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金太陽20%股本權益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翀遠」)出售金太陽20%股本權益予黃小蓉女士(「黃女士」)。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翀遠與黃女士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黃女士(作為買方)
- (2) 上海翀遠(作為賣方)

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1. 股份轉讓代價的支付

雙方同意，黃女士按下列進度向上海翀遠支付股份轉讓代價：

- (i) 黃女士分以下兩期向上海翀遠支付第二期股份轉讓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
 - a. 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7日內，黃女士向上海翀遠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
及
 - b.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上海翀遠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
- (ii)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上海翀遠支付第三期股份轉讓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i) 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上海翀遠支付第四期股份轉讓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

2. 未付股份轉讓款餘額之利息

黃女士同意就累計未付股份轉讓款餘額按簡單年利率5%向上海翀遠支付利息。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原因，上海翀遠同意給予黃女士三個月免息期之紓困措施，故上述利息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計算。

3. 擔保措施的增加

雙方同意，黃女士為擔保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對上海翀遠的付款義務已質押予上海翀遠的金太陽30%的股份，仍然作為質押物，繼續擔保黃女士在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下對上海翀遠的付款義務。為進一步擔保黃女士在補充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黃女士同意向上海翀遠增加其持有的金太陽10%的股份（即4,285,714股股份）作為質押物進行擔保。上海翀遠與黃女士就新增加的質押擔保股份另行簽訂質押合同或股份質押合同的補充協議。

4. 違約金的豁免

雙方確認，黃女士未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按期向上海翀遠支付第二期股份轉讓代價的行為已經違反了股權轉讓協議之約定，黃女士應向上海翀遠支付違約金。

上海翀遠同意，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的情況下，免除黃女士應支付的違約金：

- a. 黃女士已按期履行了補充協議之約定在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7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及
- b. 上海翀遠與黃女士已就補充協議增加的擔保措施簽署了質押合同或補充協議，並已完成了新增質押股份的質押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持續有效、可執行，並且對補充協議雙方有約束力。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得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黃女士需額外的時間以向上海翀遠支付股份轉讓代價之餘下金額。作為該延期的補償，黃女士已同意就累計未付款項按簡單年利率5%支付利息，利息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計算。另外，黃女士亦同意向上海翀遠增加質押物，合共質押其持有之金太陽40%的股份予上海翀遠，以擔保其在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下對上海翀遠的付款義務。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訂約雙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蕭健偉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杰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